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41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

被告 李家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7,55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簽訂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」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16日至116年11月16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0.57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2.295%）；並約定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，嗣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計分60期，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按上開週年利率加收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週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

分，則依上開週年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且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5年2月16日，其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迭經催詢未果，依約其借款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被告尚積欠18萬7,55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明文規定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被告帳欠電腦資料表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被告之戶籍謄本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至16頁、第17至22頁、第23頁、第25頁、第27頁、第29頁)，核認無訛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